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做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约1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

修订后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与相关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约1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集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清

注册资本:12,54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相关信息此前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

(三)履约能力

振通水电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揭阳市潮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潮阳潮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零贰千圆(¥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格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完成后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用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按照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或因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工期延长发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预先扣除,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建设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合同生效时间和履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等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14:45

(1)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

(2)网络投票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100	除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3)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于2021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三)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清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9050

(4)邮箱:zqb@dmntx.com

五、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876

2.投票简称:蒙泰高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的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前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和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http://wtp.cninfo.com.cn按照指引栏目查询。

3.登录完成后输入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单位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委托方(个人)股东姓名: 先生/女士

受托方(个人)姓名: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方(单位)名称: _____

受托人(单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14:45

(1)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

(2)网络投票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100	除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证明文件;

(3)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于2021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三)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清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9050

(4)邮箱:zqb@dmntx.com

五、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约1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集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清

注册资本:12,54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相关信息此前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

(三)履约能力

振通水电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揭阳市潮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潮阳潮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零贰千圆(¥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格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完成后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约1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集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清

注册资本:12,54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相关信息此前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

(三)履约能力

振通水电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揭阳市潮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潮阳潮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零贰千圆(¥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格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完成后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4,669,397股和129,823,8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43%和13.06%,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66,680股,且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的《关于拟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凯撒文化股份数量(股)	占凯撒文化股份比例(%)
1	凯撒集团	214,669,397	22.43%
2	志凯有限公司	129,823,812	13.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5,66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披露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956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9.45%,瑞茂通质押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6,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9%。

●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隆”)、万兴先生、刘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6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57%。

●瑞茂通通过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瑞茂通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质押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	4.72%	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	质押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41%	0.0041%	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4,380	质押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